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级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财务规划；拟订医疗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运营；负责审核汇总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负责基金运行分析审核汇总；承担基金统计工作；负责完善基金财务信息系统。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根据国家、省级规定，调整完善全市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执行国家、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

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9、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建立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

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秘书科（党建办公室）、法规与监督科、基金管理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管科 6 个科室；下设咸阳市医疗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2 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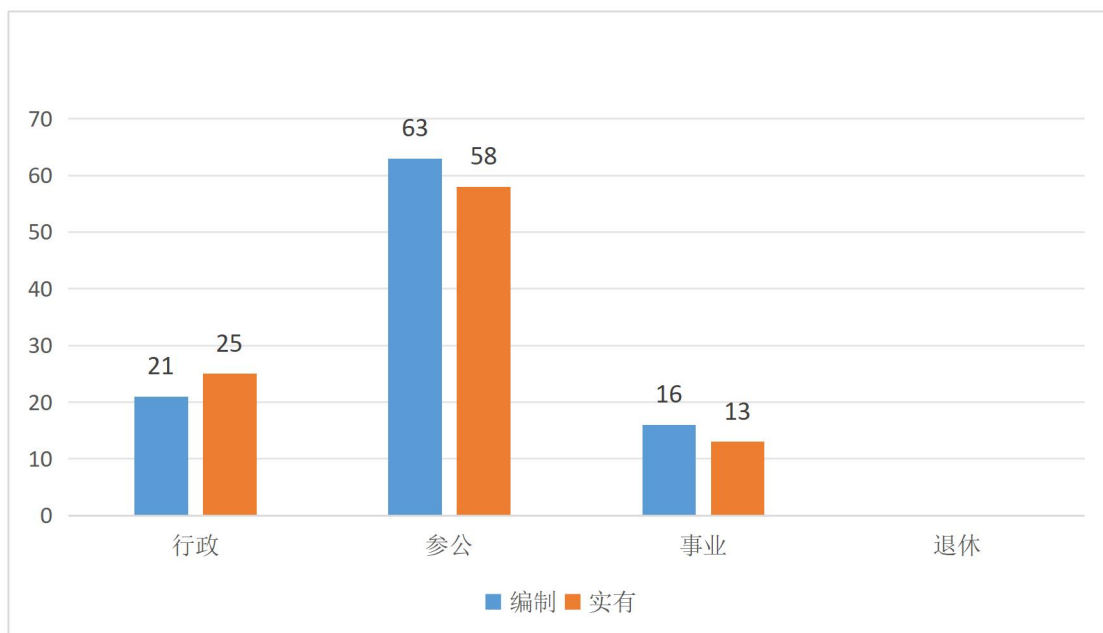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咸阳市医疗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3	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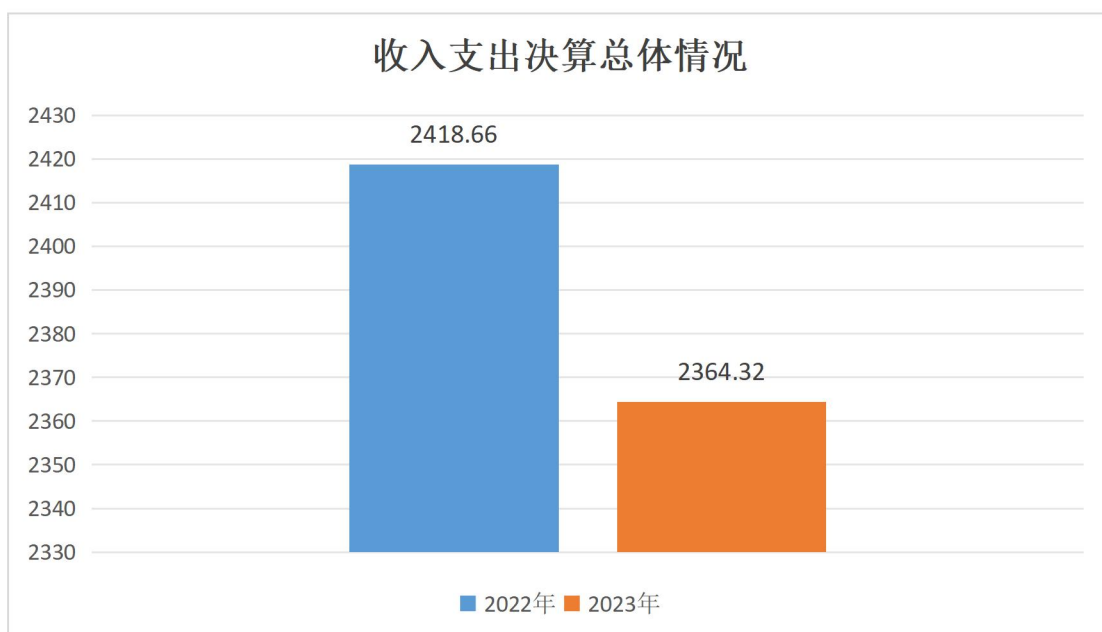
本部门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96 人，其中行政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58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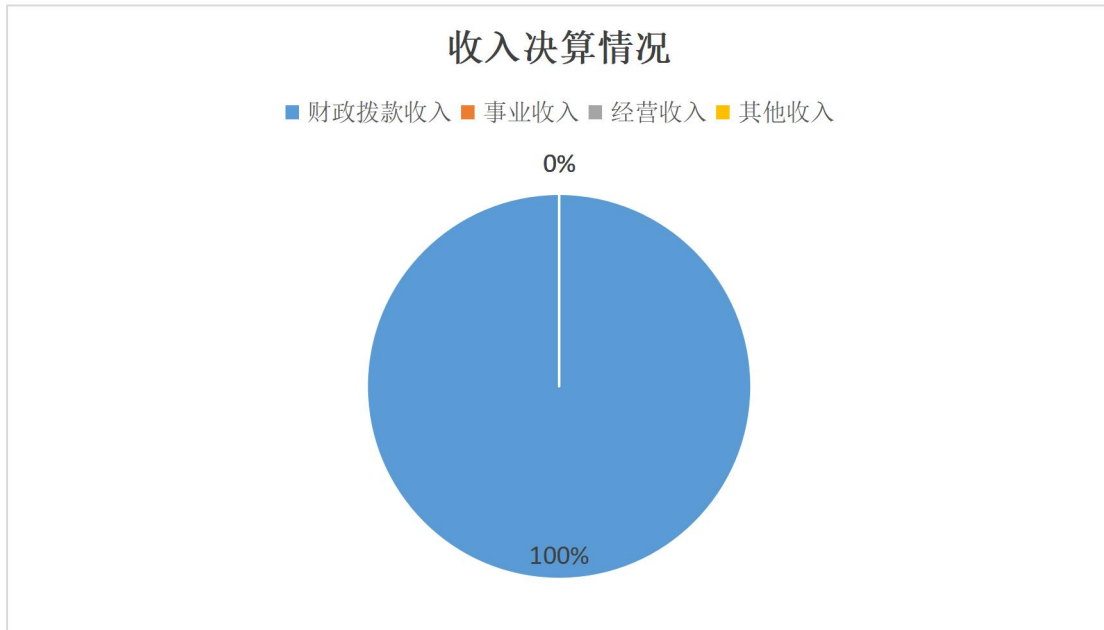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6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4.34 万元，下降 2.25%。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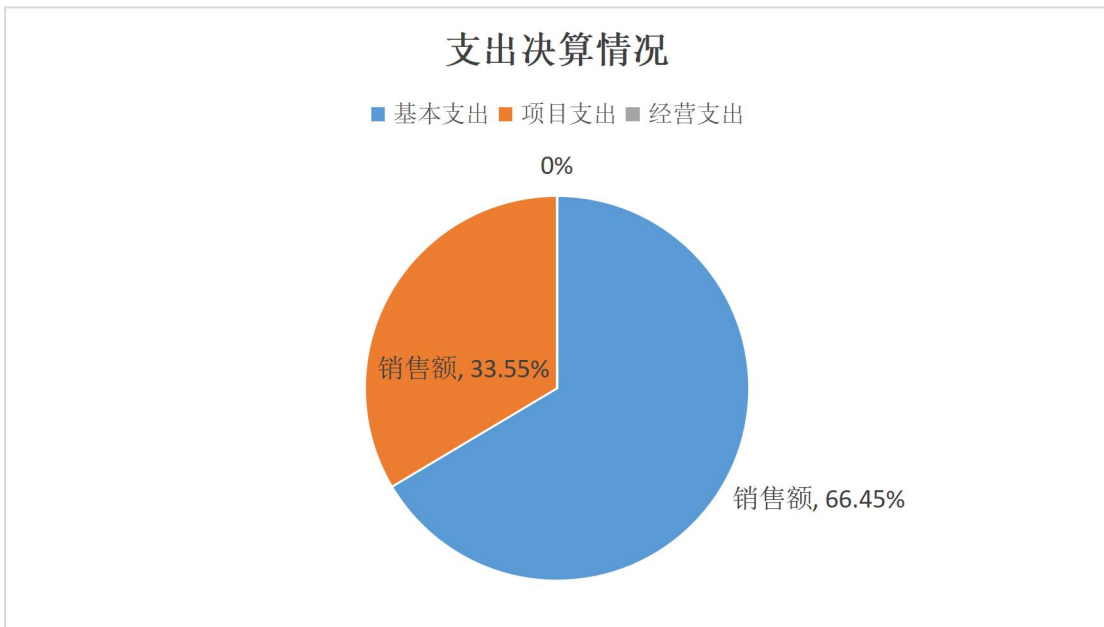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5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8.2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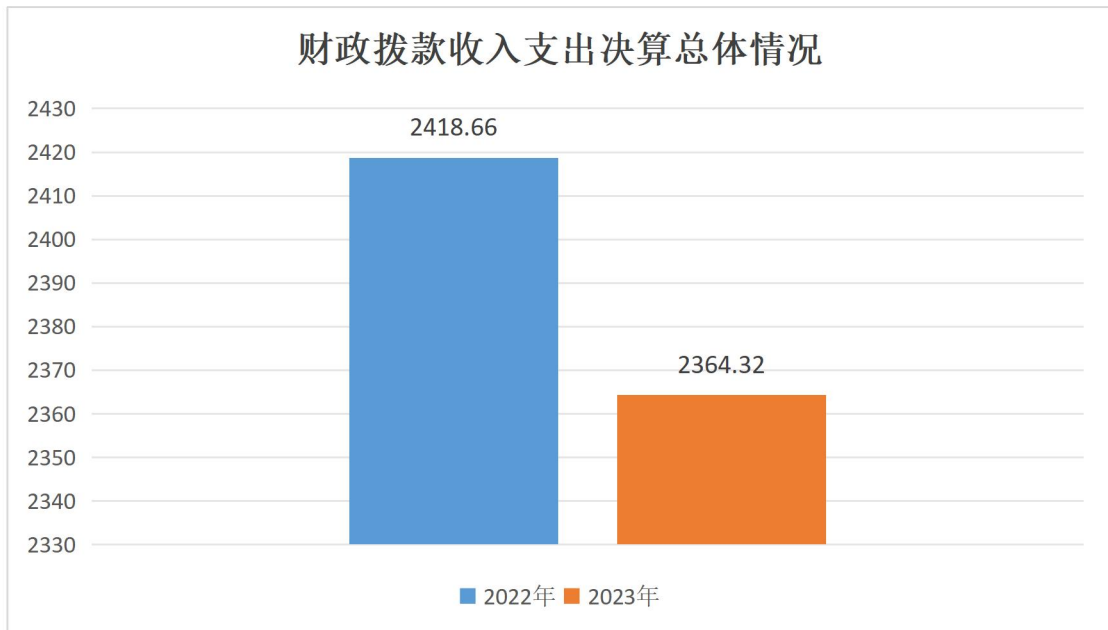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6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32 万元，占 66.45%；项目支出 792.69 万元，占 33.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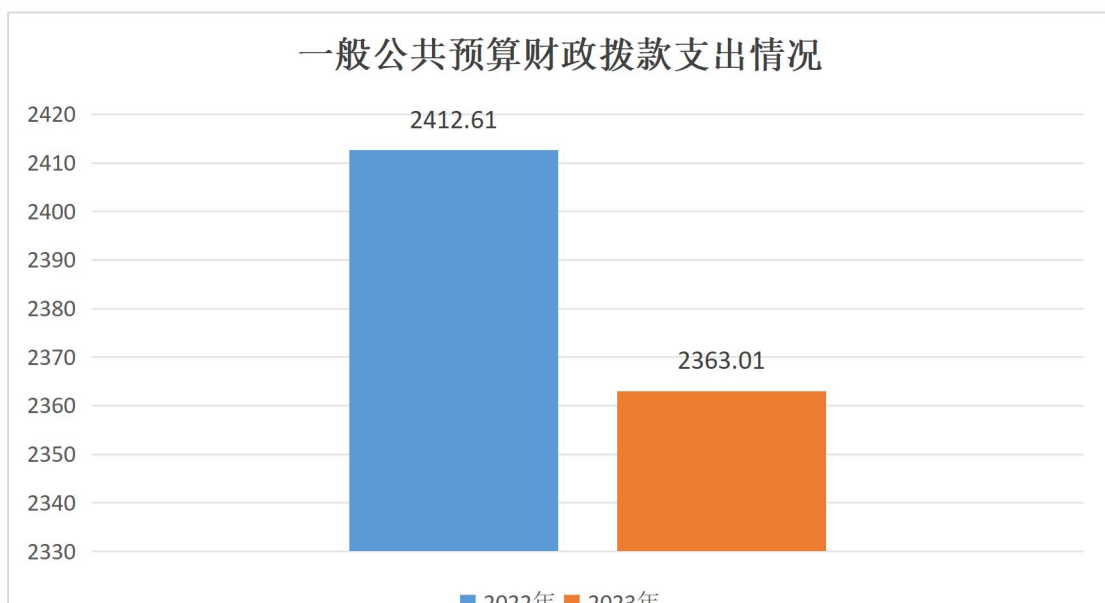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6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54.34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万元，支出决算 236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60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

年初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为 13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为 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度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7. 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 1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8.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 34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度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任务未完成。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05）。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该科目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医疗保障经办事务（06）。

年初预算为 137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二级单位基本支出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医疗保障经办事务（50）。

年初预算为 14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编制略大。

13.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年初预算为 9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度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0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的范围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的范围及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99 万元，支出决算

10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3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交通补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30.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会议和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 2023 年医保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全市

医保系统创新实干、事争一流，奋力谱写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是全民参保计划增量提质。全市基本医保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并逐年递增，当前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98 万人，参保率 98%。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二是基金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努力构建大监管格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与卫健、财政、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打击欺诈骗保综合排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三是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部门综合施策作用，2 倍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全年保障各类困难群众 234.27 万人次 14.07 亿元，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致。经验做法得到国家医保局肯定并予以刊发推介。四是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两次调高保障待遇，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 63%提高到 70%，全年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5 亿元；特殊药品报销品种从 92 种增加至 211 种，多种抗癌药使用较前提高 14.6 倍；门诊慢特病，病种数量由 39 种增加到 51 种。统一实行“个人随时申请、医院即时鉴定、待遇实时享受”全城通办新模式。五是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按时按质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地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累计药品数量 497 种、医用耗材数量 18 大类落地实施，为患者用药节约金额 5.7 亿元。六是积极推进营商环境。延长缴费困难企业待遇享受期，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壮大规模；支持全市中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草药汤剂、针灸治疗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10%。支持将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畴，银黄消痤胶

囊等 71 个院内中药制剂已纳入报销范围。七是开展“创先争优、一县一品”活动。聚焦群众在医保领域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培树务实高效管用的医保品牌，以品牌创建推动整体工作全面提升。八是持续保持“市县镇村”四级经办体系建设全省领先。在全市医保经办系统开展练兵比武，并获得全省第二名，以练促干全面强化医保干部队伍建设，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履职专项业务费、房屋租赁费、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房屋租赁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92.6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747.12 万元，执行数 236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2%。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使用和落实，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的把控和使用，确保财政拨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采取多种措施节约成本，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有力保障各项专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管控意识，前期根据上

年工作情况和本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本年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100%	1463.22	1463.22		1463.22	1463.22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100%	107.1	107.1		107.1	107.1		—	100%	—
	任务3	项目支出	67.36%	1176.8	1176.8		792.69	792.69		—	67.36%	—
	……									—		—
	金额合计			2747.12	2747.12		2363.01	2363.01		10	86.02%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根据单位职能设立的履职业务费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专项业务费、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根据单位职能设立的履职业务费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专项业务费、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业务培训会次数以及政策吹风会			≥4次	≥4次	8	8			
			发放职工待遇数			25人	25人	9	9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5%	8	7			
			合规性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年度			2023年	2023年	8	8			
			财政拨款资金			2747.12	2363.01	9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履职专项业务费、房屋租赁费、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房屋租赁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68.03 万元, 执行数 66.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全面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 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 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创新提升目标, 以“盯排头、走在前”为目标追求, 各项工作积极稳健推进, 医疗保障服务发展大局作用日益发挥。根据单位的职能设立的履职专项业务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专款专用, 未存在超范围使用, 资

金全部用于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率为 98.07%，未到达 100%，原因年初现金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管理规范。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3	66.72	10	98.0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8	61.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6.05	4.74	—	78.3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工作。			持续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业务培训会次数及政策吹风会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的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
		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8.03	66.72	10	9	年初现金有结余，下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规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年	1年	1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9	
总分							100	95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0. 万元，执行数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咸财社保〔2022〕264 号）文件，我局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止目前第一批资金已全部列支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的部署，不断优化医保经办资源配置，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保障医保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1.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形成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p> <p>2.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p> <p>3.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筹资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率 100%，一般人群 95%参保任务。</p> <p>4.通过简化认定程序，规范用药支付等方式，实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化、科学化运行和管理。</p> <p>5.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性，切实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p> <p>6.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改善参保群众医保待遇，减轻困难群众中特大疾病医疗负担。</p> <p>7.稳妥推进长护险制度试点，为我省随后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作出示范。</p>			<p>1.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形成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p> <p>2.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p> <p>3.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筹资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率 100%，一般人群 95%参保任务。</p> <p>4.通过简化认定程序，规范用药支付等方式，实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化、科学化运行和管理。</p> <p>5.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性，切实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p> <p>6.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改善参保群众医保待遇，减轻困难群众中特大疾病医疗负担。</p> <p>7.稳妥推进长护险制度试点，为我省随后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作出示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重点工作会、业务培训会次数	≥3 次	≥3 次	3	3	无
			网络媒体宣传及印刷	≥300 篇 4 万份	≥300 篇 4 万份	3	3	无
			各项检查、学习培训等业务活动	≥3 次	≥3 次	3	3	无
			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	≥2 次	≥2 次	3	3	无
			DRG 支付方式改革服务费	全年	全年	3	3	无
			医保信息化建设及网络服务费	全年	全年	3	3	无
		医保基金常态化监控暨运行分析服务	全年	全年	3	3	无	
质量指标	医保重点工作会、业务培训会组织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无		

		宣传资料印制、公众号宣传、媒体宣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各项检查、学习培训等业务活动组织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无	
		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DRG 支付方式改革服务费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医保信息化建设及网络服务质量合格	100%	100%	3	3	无	
		医保基金常态化监控暨运行分析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4	4	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70 万元	170 万元	4	4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	构建	构建	10	10	无
			医保能力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无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9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5	4	无	
	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4	无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3.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85.57 万元，执行数 38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咸阳分公司为供应商，成交费率为 1.434%。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7.97 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70 元，年度筹集资金 2.37 亿元。202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案件赔付 72863 件次，赔付金额共计

33084.15 万元。根据《2022 年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合同》第十八条规定，乙方经办服务费按照大病保险决算标准的 1.434% 计算，2022 年度经办服务费共计 385.57 万元。2022 年，我市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将困难群众（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口）作为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对象，为全市 4000 余名困难群众提供了大病保险报销补助，大大提高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大病保险项目实施顺利，完全符合国家和省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是减轻困难群众家庭负担的根本途径，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因病返贫现象。大病保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从经费上有力地保障了医疗救助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医保部门加强运行过程监管，规范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全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待遇报销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逐步形成群众有需求、资金有保障、部门强监管、项目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金支付风险加大。2022 年以来，按照全省医保政策调整意见，我市全面取消省内异地备案手续、基本医保起付线不再纳入大病报销范围，大病保险赔付人次和金额增涨迅速，加之疫情防控放开，就诊人次大幅增加，进一步加大了大病保险基金超支风险。

二是系统对接和支付工作需加快推进。2021 年 10 月国家平台上线后，截至目前，省平台与承办机构信息系统未实现对接联通，承办机构只能申请从医保后台抽取数据，不能

及时对账支付；抽取后台数据中，部分重要字段无法提供，导致无法准确筛选困难群众报销情况，不能为因病致贫重病防风险监测提供科学有效数据，同时影响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审核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二是加快系统对接联通；三是加强日常运行监管；四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五是强化宣传引导成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57	385.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57	385.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4〕60号) 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大病待遇				根据《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4〕60号)，及时拨付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大病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参保群众人数	3396693 人	3396693 人	10	10		
			享受大病保险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大病保险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大病保险资金赔付及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专项资金	385.57	385.5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对大病保险业务知晓率	≥90%	≥90%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大病赔付业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6	

4.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按绩效目标专款专用，未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资金计划用于医保业务练兵比武活动及台式计算机采购，款项支付均附集体决策会议记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和支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项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剩余资金 28860 元，主要是计算机实际采购时国产计算机降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剩余资金 2.88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提前谋划，更加高效合理的分配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保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预算数	数(A)	数(B)	值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7.11	10	90.3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7.1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医保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医保经办可持续发展。 目标3：开展医保业务经办培训，组织医保经办考察培训与基层业务经办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目标4：加强医保窗口建设，提高经办业务形象。			目标1：持续完善医保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医保经办可持续发展。 目标2：开展医保业务经办培训，组织医保经办考察培训与基层业务经办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目标3：加强医保窗口建设，更新大厅工作电脑，提高经办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练兵比武活动	1次	1次	12	12	无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38台	46台	12	12	无
		质量指标	练兵比武活动质量合规率	100%	100%	12	12	无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	12	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能力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经办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90	90

5.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28万元，执行数36.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的履职专项业务费按绩效目标专款专用，未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资金全部用于医保经办日常业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保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36.28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8	36.28	36.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8	36.28	—		—	
	上年结转资 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工作正常 开展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服务接待 参保单位数	9434 家	9434 家	12	12	无
		质量指标	合规性	100%	100%	12	12	无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12	12	无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36.28	36.28	12	12	无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险 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2	12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 响时限	1 年	1 年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参保单位及群 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无
总分						100	100	

6.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279.72 万元, 执行数 23.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的履职专项业务费按绩效目标专款专用, 未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 资金全部用于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由于未能按照计划搬迁, 因此预算完成率不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未能实现办公地

址搬迁预算完成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继续协商搬迁事宜，更加高效合理的使用房屋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保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7 2	279.72	23.99	10	8.5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7 2	279.72	23.99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医保经办业务大厅及办公用房,保障和提升医疗经办服务能力				租赁医保经办业务大厅及办公用房,保障医疗经办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700 平方米	1400 平方米	12	11	新办公地址消防验收未通过,未能搬迁
		质量指标	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求率	100%	100%	12	12	无
		时效指标	租赁期	1年	1年	12	12	无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279.72 元	23.99 元	12	10	新办公地址消防验收未通过,未能搬迁,2024年继续进一步协调实施。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 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2	12	无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有效提升医保 经办服务能力 提升率	长期	长期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单位及办 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无
总分						100	91	

7. 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

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印刷宣传物料 12500 套；2. 开展全市检测中心主任工作会 1 次；3. 对 10 个县区 41 家两定机构职工门诊统筹、医保智能审核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中有 15 万应退回至国库而未退，导致全年预算数增多，成本由 19 万变为 24 万，全年预算执行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督管理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42	26.49	10	63.07%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42	26.49	—	63.0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医保移动支付宣传工作；2.开展工作会议；3.做好全市医保基金稽核检查工作。			1.印刷宣传物料 12500 套；2.开展全市检测中心主任工作会 1 次；3.对 10 个县区 41 家两定机构职工门诊统筹、医保智能审核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印刷医保移动支付等相关宣传物料	10000 套	12500 套	8	8	
				会议次数	1 次	1 次	8	8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化水平及医保基金监管成效	监管完成率≥95%	100%	10	10	
				宣传物料合格率	≥99%	>99%	9	9	
		会议组织完	100%	100%	9	9			

			成度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化水平及基金检查期限	1年	1年	8	8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化及基金监管工作开展成本	27万元	27万元	8	8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基金使用	提高	提高	8	8	
			医保电子凭证群众使用率	提高	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长期	长期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电子医保凭证宣传满意度	≥90%	≥90%	8	8	
			县区医保系统人员对会议组织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100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全市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形式为医保知识访谈节目播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信息平台运行，深入宣传医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全市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形式为医保知识访谈节目播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医保知识访谈节目制作	6期	6期	10	10	
			Flash动画制作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知识访谈质量合规性	100%	100%	10	10	
			Flash动画制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4年全年	已完成4个月	10	10	根据合同内容，播放时间为24年全年，目前未到年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9.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正常租赁办公用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咸机事函〔2022〕98号文批复内容,我单位按照核定面积租赁办公场地610平方米,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年租金36万元,按半年结算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按照合同正常租赁办公用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10平方 米	610平方 米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正 常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年限	2024年1 月31日底	2024年1 月31日底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拨 款金额	36万元	36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行是 否正常	正常	正常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 影响时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 用房使用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咸阳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包含部门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29-3356122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8.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
	30			61	
总计	31	2,364.32	总计	62	2,364.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8.27	2,3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	19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5	19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3	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1	65.01					
20809	退役安置	0.68	0.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89	2,0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35.96	2,035.96					
2101501	行政运行	351.78	351.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8	61.9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0.00	1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00	1,3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2.20	1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2	10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2	10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2	1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3.01	1,570.32	79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	197.7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5	19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3	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1	65.01				
20809	退役安置	0.68		0.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64	1,266.62	79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40.70	1,248.69	792.01			
2101501	行政运行	351.78	351.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2		66.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0.00		1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00	754.71	555.29			
2101550	事业运行	142.20	1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2	10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2	10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2	1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45	19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8.64	2,05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92	10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3.01	2,363.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4.32	总计	64	2,364.32	2,36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3.01	1,570.32	79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5	197.7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5	19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3	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1	65.01	
20809	退役安置	0.68		0.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64	1,266.62	79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40.70	1,248.69	792.01
2101501	行政运行	351.78	351.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2		66.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0.00		1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00	754.71	555.29
2101550	事业运行	142.20	1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2	10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2	10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2	1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1.47	30201	办公费	1.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4.27	30202	印刷费	1.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2.58	30203	咨询费	1.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5.39	30205	水费	0.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70	30206	电费	1.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2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4	30208	取暖费	2.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211	差旅费	4.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215	会议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3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63.22				公用经费合计		10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0		2.30		2.30	1.00	25.00	12.00
决算数							21.72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2003 年起，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国办发〔2003〕3 号），逐步建立农村医疗保障体系；2007 年开展试点，2009 年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由国家建立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2020 年起，咸阳市完成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计划收支：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划收入 346,132.04 万元，计划支出 309,283.47 万元，基金账户滚存结余 304,111.39 万元（含上年结余 267,262.82 万元、本年结余 36,848.57 万元）。

（2）实际收支：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收入 348,056.33 万元（包括参保居民个人缴纳收入 119,576.31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24,223.61 万元、利息收入 4,256.41 万元），实际支出 413,786.53 万元（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0,268.90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23,069.69 万元、其他支出 447.94 万元），基金账户当年亏

损 65,730.2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基金账户滚存结余 201,532.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咸政办发〔2019〕73号）规定，咸阳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收缴费用和待遇报销两部分，涉及的参保范围、缴费标准、缴费及待遇时间、退费人群及流程、待遇报销范围及比例等内容基本明确。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推进医疗保障水平提升；深化医保改革，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定医保基金运行，促进医疗服务的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具体设置指标任务 6 项，内容涵盖基金支付比例、特殊群体参保率、DRG/DIP 付费覆盖率、病种覆盖率和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截止 2023 年末，6 项指标任务均按计划完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①全市城乡居民参保 330.83 万人，视同参保 5.51 万人，参保率达 95.12%；②全市脱贫人口 46.20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共资助 14.04 万名特困、低保及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③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 2021 年下半年的 63.2%提高到 2023 年的 70%以上，县域内低收入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年度减轻参保患者

医疗费用负担约 5 亿元；④城乡居民“两病”门诊保障水平有所提高，共保障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57.68 万人次，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60.8%和 61.8%；⑤特殊药品报销品种从 92 种增加至 211 种、门诊慢特病保障病种数量由 39 种增加到 55 种；⑥实现了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市区全覆盖，DRG 支付系统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93%，病种覆盖率 84%，基金覆盖率 79%；⑦全市统一实行“个人随时申请、医院即时鉴定、待遇实时享受”全城通办新模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普遍上线。

咸阳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设立与运行，对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健康基础等，均起到有效兜底保障作用。但该社保基金的运行，存在异地就医监管缺失、安全监督管理较为滞后、亏损扩大导致的不可持续性、参保人数呈下降趋势等问题，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的研究、应对与解决。

（二）评价结论。根据《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 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00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绩效申报表未量化、细化，填报不完整，自评报告未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2.

政策调整未开展事前评估。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未对异地就医影响基金的安全性进行评估；3. 业务管理制度有待修订完善。其中《咸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不符合实际，日常考核以合同为准，缺少实施细则和考核标准；4. 财务与业务管理过程不规范。基础财务管理存在1个区县支出审批流程不完整、1个区县凭证后附件不全；业务管理存在医保待遇跨期结算、档案管理不规范、检查记录单信息不完整、智能审核未达到全覆盖等问题；5. 部分目标任务质量及时效未达标。一是年度考核未达标医疗机构13家；二是异地就医无有效监管措施；三是2023年度总额控制预算印发时间较晚；6. 基金收支缺口较大，成本控制失效；7. 医保政策的社会效益未充分发挥。存在政策知晓率未达90%、基层医疗机构统筹支付占比低、居民医疗负担未有效减轻、部分定点机构实施医保项目意愿较低等问题；8. 基金滚存结余存在不可持续的隐患。

四、意见建议

1. 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一是建立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指标值；二是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辅导工作，提升绩效管理的督导考核作用；2. 政策调整应及时开展基金安全评估工作；3. 完善医保业务管理制度，制订考核细则；4. 进一步规范基础财务和业务管理；5. 加强医保质量及时效管理。督促不达标的13家机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落实到位，调研异地就医监管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本市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及时编制年度总控预算；6. 稳步调整医保政策，严

控基金支出成本。加大基金支出成本监测力度，做好数据分析和趋势分析，调研DRG病种支付标准；7. 充分发挥政策实施效益。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力度，调研定点机构实施医保项目意愿和困境，针对具体问题有目的地进行协调和解决；8. 协同扩面，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居民自付个人卫生支出下降。